

# 关于 2024 年烟台职业学院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审查和考试事项的公告

根据《2024 年烟台职业学院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招聘简章》)规定,现将现场资格审查和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现场资格审查事项

### (一) 时间、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9: 00-17: 00。

2. 地点: 烟台职业学院行政办公楼一楼 109 房间(从行政办公楼东北门进入)。

烟台职业学院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2018 号。

### (二) 资格审查程序

第一步: 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到相应招聘岗位资格审查处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由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步: 复核。考生持经初审人签字的材料,到相应招聘岗位“复核处”复核。

第三步: 到“准考证领取处”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考生微信群。初试、面试、笔试、专业技能测试、考察、签约、体检等有关事项通知均在烟台职业学院官网及考生微信群中发布。

第四步: 领取准考证。在“准考证领取处”留下资格审查所有材料,领取准考证。

第五步: 考生熟悉考点。

### (三) 资格审查要求和注意事项

1.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得委托他人。

2. 现场资格审查须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1) 报名表（**务必于7月15日16:00前通过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2)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3) 学位、学历证书。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海归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提供上述原件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4) 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或以研究方向报考的，须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和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并加盖公章；全日制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5) 海外留学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须委托有资质的翻译公司，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或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公章后，作为专业或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6) 招聘岗位“其他要求”栏有资格、资质等要求的，还须提供相关的证书及佐证材料等。

(7) 报考博士研究生岗位人员须提供主要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目录及荣获国家、省（部）级荣誉等相关材料。

(8) 2024 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协议书（网签的院校除外）。

(9) 已经就业或应届毕业生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也可提供解约证明。

(10) 《应聘烟台职业学院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可通过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11) 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 2 寸照片 2 张（与网上报名同版）。

3. 现场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须在考试前一天下午 17 点前提交，其中就业或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人员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解约函）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可在提交承诺书后，在体检时提供。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指定材料和证明的，均视为弃权。

4. 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审查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 二、关于考试等事项

### （一）时间、地点

1. 考试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

2. 考试地点：A 类（博士研究生岗位）、B 类（高级专业技术岗位）、D 类（教师硕士及以上岗位）安排在烟台职业

学院 1 号教学楼；C 类（实训指导教师高技能岗位）安排在烟台职业学院南区产教融合工程中心。

（二）其他

总成绩公布后，进入首次等额考察、体检范围人员与招聘单位当场签订就业协议。

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在烟台职业学院网站和考生微信群公布。

请各位考生根据现场资格审核和考试时间，安排好行程。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招聘简章》办理，咨询电话：  
0535-6927611、0535-6927612。

烟台职业学院

2024 年 7 月 14 日